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文化表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文件

粤高职文化表演教指委〔2022〕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文化表演类专业教育 教学改革项目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推进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文化表演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拟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文化表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业领域

按粤高职文化表演教指委覆盖的专业领域收取申报材料，超专业领域的申报不予受理。文化表演类相关专业领域包括表演艺术、服装表演、钢琴伴奏、钢琴调律、歌舞表演、舞蹈表演、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戏剧影视表演、戏曲表演、现代流行音乐、音乐表演、音乐制作、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文化创意与策划、文化市场经营管理等。

二、申报类别

本次申报的项目类别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一）重点项目

主要围绕广东省现有文化表演类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建设基础、教改、特色、问题与不足等相关内容开展研究，具体项目名称自拟。

（二）一般项目

根据高等职业院校文化表演类专业教育教学发展需求，开展相关研究，具体项目名称自拟。

三、申报条件

（一）对同一单位同一名称及内容相似的项目不重复立项。

（二）与实践无关的教育教学理论研究项目，或已获同一级别教育科学研究和超额申报的项目等，不予受理。

（三）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前三名（含项目负责人）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

（四）有尚未结题粤高职文化表演教指委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的主持人，不能作为主持人参与本次申报。

四、申报程序及立项

（一）学校组织

各高职院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按照申报条件和申报研究方向组织相关专业教师申报。

（二）形式审查

粤高职文化表演教指委对照相关条件开展形式审查。

（三）专家评审

粤高职文化表演教指委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通过无异议的项目，开展网上评审或会议评审。

（四）公布

粤高职文化表演教指委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完成 2022 年教改项目评审工作，对结果进行公示并将遴选结果报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由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统一转发至各校。

五、其他事宜

（一）立项项目均由项目所在单位自筹经费。研究期为 2 年。

（二）项目负责人填写《教改项目申报书》（附件 1）、所在院校填写《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 2），并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将所在院校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的附件 1（PDF 文件）、附件 2（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统一发送至粤高职文化表演教指委秘书处联系邮箱，邮件命名格式为“院校名称+项目负责人名称+2022 年粤高职文化表演类教改项目申报”。纸质版附件 1 和附件 2 双面打印，签名、加盖所在学校公章，一式两份快递至粤高职文化表演教指委秘书处。逾期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老师 13710498311

粤高职文化表演教指委秘书处邮箱：ygzwbjzw@163.com

快递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广路 242 号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音乐与舞蹈学院 林老师收

- 附件：1. 教改项目申报书
2. 教改项目推荐汇总表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文化表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代章)

2022 年 10 月 23 日

